常财审〔2025〕预字92号

关于屈原公园水体整治工程

预算执行的评审报告

常德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屈原公园水体整治工程》相关资料收悉，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我中心组织对该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市领导签批的《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立项，属于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园林绿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内容之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申报预算情况**

因水体水质污染严重，常德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申报对屈原公园水体进行修复。工作内容包含杉木桩护驳岸、种植水生植物共计5599 m²、栽植水杉117株。估算资金约55万元。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4.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
5. 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常德市二○二五年第十一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常建价〔2025〕15号）及市场价格。
6. 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该工程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526600元，审定金额为524462元，审减金额为2138元。其中：工程费审减372元，前期费审减1747元，不可预见费审减19元。审减主要原因如下：

1. 材料价格按最新信息价调整。
2. 监理费系数未计园林工程系数。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该项目在2025年园林绿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细化表中申报内容为“水体清淤泥约2000m³，杉木桩护驳岸，种植水生植物约7000m²，水杉300株”对应估算资金55万元。实际送审预算方案实施水杉117株，水生植物约5599m²，岸上马尼拉草587 m²。项目单位出具的《关于屈原公园水体整治项目施工工艺调整的情况说明》中“为确保项目尽快动工实施，我们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取消水底清淤（费用约6万元左右），增大水生植物栽植面积，通过设置人工浮岛，栽植多种类挺水植物（水生美人蕉、黄花鸢尾、再力花等），以达到净化改善水质，有效治理水域环境的目的。” 但实际送审方案的水生植物栽植面积缩小，且未实施人工浮岛。

以上情况经与资金管理科室确认，同意按送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设计标准及批复投资额出具评审报告，且后续不再安排资金。

五、有关事项说明

1. 本评审结果是该项目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请根据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并指导相关部门严控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科室对预算评审类型和报告使用负责。
2. 项目预算控制上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市场询价结果出具。若因送审资料完整性不足、准确性欠缺等情形导致的偏差，相关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屈原公园水体整治工程  预算执行评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 **备 注** | |
| 一 | 工程费 | 475786 | 475413 | 372 | |  | |
| 二 | 前期费 | 27025 | 25278 | 1747 | |  | |
| 三 | 不可预见费 | 23789 | 23771 | 19 | | 工程费的5% | |
|  | 合 计 | 526600 | 524462 | 2138 | | 0.41% | |